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7653410D。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7653410D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二十五条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p>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三）、（四）和（六）项担保事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第五十五条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p>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立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须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款所称关联交易除下述所列交易外,还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本条所列的交易事项中“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按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可免于董事会审议,但需要单独披露。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须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六)所称关联交易除下述所列交易外,还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本条所列的交易事项中“购买或出

	<p>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特别规定的,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p>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本条所列的交易事项中“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的交易时,不需要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以期间最高余额作为计算标准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特别规定的,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立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第一百三十条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第一百三十三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公告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公告通知、电子通讯通知(包括即时通讯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p>
第一百七十六条	<p>.....</p> <p>(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A.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B.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C.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D.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详细说明。</p> <p>(八)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p>.....</p> <p>(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A.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B.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C.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D.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详细说明。</p>
第一百八十四条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以传真方式发出;(五)电话通知;(六)</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以传真方式发出;(五)电话通</p>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七)以短信方式送出；(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知；(六)以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电子通讯形式送出；(七)以短信方式送出；(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7月)》。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